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515.73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6.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25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01,108.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356,891.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854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海天瑞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4,921.18	24,921.18	24,921.18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25,057.72	25,057.72	-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614.98	16,614.98	-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714.51	-	-
合计		76,593.88	76,593.88	33,635.69	-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资资金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募集资金账户节余总金额 D=A-B+C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4,921.18	21,902.69	497.24	3,515.73

注：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对应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内，通过持续加大基础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了人工智能基础算法、一体化数据生产平台能力，实现涵盖智能语音、计算机视觉、发音词典、文本等各类数据类型的自动预标注、实时交互式辅助标注与自动质检，形成了更为合理、高效的人机协同智能化解决方案，持续降低训练数据开发成本。

2、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加强在项目实施环节支出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取得一定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15.73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天瑞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
- 除权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1,780,864 股
- 上市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089,41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53,648.40 元，转增 17,235,76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0,325,18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 年 6 月 12 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1,780,864 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6 月 12 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60772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1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11,283,36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11,115,5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820,635.26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该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0,167,782×0.719）÷311,283,362≈0.693 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93）÷（1+0）=前收盘价格-0.69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汉标、王妙玉、宋华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942883）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19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4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股东账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471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1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好客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08 元/股
- “好客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5.39 元/股
- “好客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 号文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63,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6.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在“好客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19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综上，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16.08 元/股，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 D 为 0.693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公式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16.08 元/股-0.693 元/股≈15.39 元/股。

本次“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8 元/股调整为 15.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开始生效。“好客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停止转股，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 588 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补选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独立董事李健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蒋薇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蒋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财务金融系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创新投行部任高级经理、助理董事、董事职位。2016 年 12 月加入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海外中心 CFO、助理总裁，现担任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国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公司律师。2003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得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界龙印刷器材公司法务经理、销售经理。2014 年入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务部经理。曾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监、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国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对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简历详见附件），情况如下：

审核了李国成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李国成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熟识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工作勤恳认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根据审核结果，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国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公司律师。2003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得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界龙印刷器材公司法务经理、销售经理。2014 年入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务部经理。曾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监、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国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获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岩合科技合企业（有限合伙）	是	304,309,016	54.94%	5.32%	否	否	2023-06-0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企业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合计	-	304,309,016	54.94%	5.3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标记或司法冻结股份合计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岩合科技合企业（有限合伙）	553,924,434	9.68%	-	304,309,016	54.94%	5.32%	-	-	-	-
合计	553,924,434	9.68%	-	304,309,016	54.94%	5.32%	-	-	-	-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过户。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50%的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质押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没有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1 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2022 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　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 2022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尚未全部解除冻结，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经核查，除前述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2022 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 2022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尚未全部解除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六）（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公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5、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7 日、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